

河北省广告协会文件

冀广协【2020】5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广告协会 “ADASHEB I”、“ADASHEB II”、 “ADASHEB III”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工作办 法的通知

各市广告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了明确证明商标申报、审查、认定工作的流程标准，推动我省证明商标工作的公开化、公正化、透明化，现将河北省广告协会向商标局备案的《河北省广告协会“ADASHEB I”、“ADASHEB II”、“ADASHEB III”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工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大家认真贯彻落实，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完成河北省广告协会年度证明商标的申报、审查工作。

附：河北省广告协会“ADASHEB I”、“ADASHEB II”、“ADASHEB III”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工作办法。



附件：

河北省广告协会 “ADASHEB I”、“ADASHEB II”、 “ADASHEB III” 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了明确河北省广告协会“ADASHEB I”、“ADASHEB II”、“ADASHEB III”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工作的工作规范和审查程序，依据《河北省广告协会“ADASHEB I”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河北省广告协会“ADASHEB II”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河北省广告协会“ADASHEB III”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制定本工作办法。

第二条 河北省广告协会负责研究、制定和贯彻《河北省广告协会“ADASHEB I”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河北省广告协会“ADASHEB II”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河北省广告协会“ADASHEB III”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以及《河北省广告协会“ADASHEB I”、“ADASHEB II”、“ADASHEB III”证明商标使用条件细则》，确定量化评分的原则和办法，对申请使用证明商标的企业进行综合审查和管理。

第三条 证明商标使用审查工作机构

1. 河北省广告协会成立证明商标使用审查委员会，其职责是审查确定申请使用“ADASHEB I”、“ADASHEB II”、

“**ADASHEB III**”证明商标的企业。审查委员会以公正、公平、保密、独立为宗旨，采取投票表决的方法，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保证不对外泄露企业信息，不得擅自披露讨论结果。审查委员会成员包括：政府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广告主、媒体、广告企业、高等院校等相关人员。

2. 审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证明商标使用管理的日常事务。

3. 根据工作需要，办公室可聘请业内人员组成评审专家组。其职责是对申请使用“**ADASHEB I**”、“**ADASHEB II**”、“**ADASHEB III**”证明商标的企业进行评审并提出书面意见与建议，研究申请使用证明商标中的有关问题。评审专家组成员包括：广告协会证明商标工作分管领导、广告企业负责人、业内专家和高等院校广告专业教授等。

4. 审查委员会及评审专家组成员，审查委员会主任由河北省广告协会分管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工作的领导担任，主持召开专家组和审查委员会的会议。

5. 获得初审资格的行业协会参照以上条款，成立证明商标使用审查工作机构，按照证明商标初审要求开展工作。

第四条 申请使用“**ADASHEB I**”、“**ADASHEB II**”、“**ADASHEB III**”证明商标的企业，联系河北省广告协会证明商标审查办公室领取《“**ADASHEB I**”、“**ADASHEB II**”、“**ADASHEB III**”证明商标使用申请书》，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提供注册地广告监管部门诚信守法意见后（标

识企业除外），交由企业注册地行业协会（获得初审资格的）审查。市级行业协会对企业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初审。所在地行业协会未获得初审资格的，由省广告协会证明商标审查委员会办公室直接受理。

企业在申请使用证明商标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予核准：

1. 违反广告法律法规，被严厉处罚过的；
2. 违反广告行业自律条款，在行业内造成恶劣影响的；
3.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
4. 企业财务信誉欠佳的。

第五条 “ADASHEB I”、“ADASHEB II”、“ADASHEB III”证明商标申请和评审工作具体时间以当年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工作通知为准。

第六条 根据《河北省广告协会“ADASHEB I”“ADASHEB II”、“ADASHEB III”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河北省广告协会“ADASHEB I”、“ADASHEB II”、“ADASHEB III”证明商标使用条件细则》的规定和量化评分细则，办公室组织召开专家组评审会议，对申请使用证明商标的企业材料进行综合评审。

办公室根据初审情况和专家组评分意见与建议，形成完整的审查报告，组织召开证明商标使用审查委员会会议，对申请使用证明商标的企业情况进行终审。审查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专家参加方为有效。在经过充分讨论后，即可

付诸表决，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为通过。对有争议的个案，有一位委员提出，2位委员附议，可付诸表决，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评审会通过所有企业信息在河北省广告协会微信公众号和河北省广告协会官方网站进行公告，公告期为一周，期间河北省广告协会证明商标审查办公室将根据公示情况核准最后认定企业。

第七条 在河北省市场监管局注册的广告企业或所在市行业协会未能获得初审资格，申请“**ADASHEB I**”、“**ADASHEB II**”、“**ADASHEB III**”证明商标的广告企业，可直接向河北省广告协会提出申请。

第八条 申请并符合证明商标使用条件的企业，经河北省广告协会审查批准后，须与河北省广告协会签订河北省广告协会“**ADASHEB I**”、“**ADASHEB II**”、“**ADASHEB III**”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第九条 获得“**ADASHEB II**”、“**ADASHEB III**”证明商标的企业，在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有效期内，可根据企业发展状况，按程序申请使用上一级广告企业证明商标。

第十条 河北省广告协会证明商标审查办公室有权对所有有效期内的证明商标企业开展不定期抽查，一经发现企业存在违反本规程第四条第二款的情况，直接取消广告企业使用证明商标的资格，并在河北省广告协会微信公众平台公示。

第十一条 本工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